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3679號

聲 請 人 陳厚達

聲請人與相對人郭育祥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月22日簽發之本票一紙，票據號碼261810號，內載金額新臺幣1,430,000元，未載到期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於民國113年2月23日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票據執票人，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，又記名票據應由受款人依背書轉讓。票據法第37條第1項、第30條第1項分別著有明文，並為同法第124條所準用。經查，系爭本票受款人係案外人陳文彬，而非聲請人陳厚達，且未由受款人背書轉讓予聲請人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註：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